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99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00 万股调整为 1,390 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8 人，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由 1,800 万份调整为 1,79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90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